

國立東華大學

96學年度中國語文基礎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2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文學概論(一)	3	一	上		CL_11900	中國語文學系
2. 文學概論(二)	3	一	下	*文學概論(一)	CL_12300	中國語文學系
3. 現代漢語概論	3	一	上		CL_12000	中國語文學系
4. 古漢語通論	3	一	下		CL_12200	中國語文學系
5. 現代文學史	2	一	上		CL_41100	中國語文學系
6. 當代文學史	2	二	下	*現代文學史	CL_12100	中國語文學系
7. 中國思想史(上)	3	三	上		CL_30210	中國語文學系
8. 中國思想史(下)	3	三	下		CL_30220	中國語文學系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中文系主修學生，應修畢本學程表列所有科目，以滿足中國語文基礎學程要求。
- 本基礎學程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- 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如欲以九十六學年度之學程課程規劃為其畢業學分認定，其修習科目異動部份，依下列方式認定之：「文學概論(上)」等同「文學概論(一)」、「文學概論(下)」等同「文學概論(二)」、「中國語言文字學概論(上)」等同「現代漢語概論」、「中國語言文字學概論(下)」等同「古漢語通論」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